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行政訴訟起因於原告未依規定申報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（下稱「呂君等17人」）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前經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6日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，請原告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，惟原告逾期未補申報呂君等17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乃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

8條規定為由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於106年1月10日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「第1次處分」）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。因原告仍未依規定補申報呂君等17人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續分別以107年10月30日保退三字第1076025544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第2次處分」）、108年1月19日保退三字第1086000722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第3次處分」）、108年3月26日保退三字第1086005738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第4次處分」）、108年5月27日保退三字第1086009397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第5次處分」）、108年7月22日保退三字第1086016077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第6次處分」）、108年9月2日保退三字第1086022456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第7次處分」）、108年10月22日保退三字第1086028344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第8次處分」）等，各處原告罰鍰2萬5,000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及3萬元，並請原告補申報呂君等17人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。但原告仍未依規定辦理，被告再以108年12月16日保退三字第10860320841號裁處書（下稱「原處分」）處原告罰鍰3萬元，並依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，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有關公告姓名部分，經本院電話詢問原告對原處分不服之範圍後，據其代表人本人明確答稱，僅對原處分罰鍰部分不服，對公告姓名部分並不爭執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。是本件原告是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

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　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